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37區衛生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03月22日南市衛秘字第1100047527號

- 一、目的：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範本局及所屬37區衛生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 二、實施範圍：本局所各工作場所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計畫目標：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風險管理，經由 plan-do-check-act (PDCA)程序，以期工作場所零災害，保障本局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 四、計畫實施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按實際作業場所環境及流程執行安全觀察(如：預防扎針、跌倒)。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14、50條執行作業前檢點、定點置放，實施機械、設備、器具(如：升降機、消防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飲水機等)及公務車輛定期檢查及維修保養。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使用單位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不定期更新安全資料表與清單。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參照《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7條(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等規定，每二年辦理室內作業場所二氧化碳濃度等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略(本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採購管理：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發包承攬作業前，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納入合約規範承攬人，要求承攬人於作業時應符合所有安全衛生規定。
- 2.承攬管理：執行承攬作業前，應對承攬人實施工作場所危害告知，要求承攬人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辦理，並查核各工作場所承攬人管理相關紀錄。
- 3.變更管理事項：略(本局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故無製程化學品、技術、設備、操作規模或影響製程設施之變更作業)。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定期檢視與增修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進行各項機械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前檢點。
2. 單位權責人員就所管轄工作場所實施巡視與督導。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
2. 各類專責人員須經法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購買緊急應變器材、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器具維護及保養，不足時應即時補充。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本局檢驗中心(公共行政業政府機關之實驗室第屬二類風險)及各區衛生

所(屬醫療保健業)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其餘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維護辦法》規定辦理；中央補助計畫約用人員依各該補助經費辦理。
3. 同仁參與市府辦理的各項運動競賽及健康促進課程給予公假。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2. 張貼各種海報、標語並經常更新，促進安全警覺。
3. 溝通意見，改善工作效率。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訂定緊急應變計畫，辦理相關訓練或演練。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

1. 本局所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如：扎針事件、跌倒、醫療暴力），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
2. 本局所應宣導工作場所安全之重要性，工作場所如有發生安全事故時，本局所應研擬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適時辦理工作場所輔導及檢查，督導各工作場所完成缺失改善。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計畫期程**：本局所屬各單位參照本計畫實施方法訂定執行頻率或期限，按年檢討改進。

六、本計畫經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